

试论家族式企业的边界

钟 镛

(四川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家族式企业与家族式管理存在根本区别,市场环境、文化环境的不同是我国家族式企业大量存在和发展的原因。不能对家族式企业一概否定,决定企业治理机制的根本还在于管理效率的高低,企业资源整合能力的大小限制了家族式企业的边界。

关键词:家族式企业;治理结构;资源整合能力;边界

中图分类号:F27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3-0019-05

据统计,目前在中国大陆的非公有制经济中,除了少数几家大型民营企业外,家族经营的企业至少占到了90%以上。在这些企业中,既有家庭作坊式企业或单一业主制企业,同时也有合伙制企业、共有制企业,甚至还出现了家族成员保持临界控制权的企业集团。在《财富》杂志评出的世界企业500强中,约有三分之一以上为家族企业;美国90%的企业为家族式企业,这些企业创造了全美国78%的就业机会和GDP的50%。在我国港台地区的中小企业几乎百分之百都是家族企业。可见,作为一种产权组织形式或者经营管理模式,家族式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一种普遍现象。

经济学的主流观点认为,家族式企业是一种落后产业组织的象征,它的主要弊端是企业中的机会不均等和评价不公正,从而影响了经营效率。由于它阻碍了现代企业制度的施行和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因而广被诟病。但作为人们经济行为理性选择的一种结果,家族式企业在其存在的合理性背后隐藏着它对现今经济环境的适应性。那么家族企业究竟应该在什么情况下存在,又应该在什么情况下向现代企业转变?本文拟对这个问题做一个初步的探讨。

一 什么是家族式企业——产权角度而非管理角度

到目前为止,理论界在谈到家族式企业时,始终都是将家族式企业和家族式管理作为同一个概念来谈,实际上二者是有本质区别的。家族式企业更多的是从产权归属(所有权)上来谈的,而家族式管理是从经营权上来说的,不清这一点,就无法解释清楚一些相互矛盾的问题,比如,在世界范围内无论是中小企业还是大型的跨国公司,为什么落后的家族企业都占据了相当的份额。

正如对家族企业的管理效率和合理性持有不同的看法,对它的概念,学者们也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普遍的观点认为,所谓家族企业就是企业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控制权都归家族成员所有。但这种认识过于笼统,有必要根据家族企业的产权结构特征及其界定做进一步的分析。

美国著名企业史学家钱德勒在《看得见的手》中对家族企业下的定义是:“企业创始者及其最亲密的合伙人(和家族)一直享有大部分股权。他们与经理人员维持紧密的私人关系,且保留高阶层管理的主要决策

权,特别是在有关财务政策、资源分配和高阶人员的选拔方面”[1](9页)。从钱德勒的定义看,这种家族式企业并不是指由家族成员掌握全部所有权和经营控制权,而是一种大部分和基本掌握上述两种权利的企业组织形式。

美国哈佛大学致力于家族企业研究的学者唐纳利认为,同一个家族至少有两代参与这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且这两代衔接的结果使公司政策和家族的利益与目标有相互影响的关系。只要满足七个条件中的某一个或数个条件,即可构成家族企业。这七个条件是:(1)家族成员借他与公司的关系,决定个人一生的事业;(2)家族成员在公司的职务影响他在家族中的地位;(3)家族成员以超乎财务的理由,认为其有责任持有这家公司的股票;(4)即使家族成员正式参与公司的管理,但他的行为却在反射这家公司的信誉;(5)公司与家族的整体价值合而为一;(6)现任或前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妻子或儿子位居董事;(7)家族关系为决定继承经营管理权的关系。这种认识更重视家族成员由于非经济关系所导致的经济行为,而不是仅限于对所有权的控制。

台湾学者叶银华提出以临界控制持股比例将个别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差异性与家族的控制程度纳入家族控股集团,认定可以根据以下三个条件来判断企业是否为家族企业:(1)家族所控制的持股比例大于临界控制持股比例;(2)家族成员或具二等亲以内之亲属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3)家族成员或具三等亲以内之亲属担任公司董事席位超过公司全部董事席位的一半以上[2](177页)。从概念的外延上看,这个定义从股权和经营控制权的角度把家族企业看成是一个连续分布的状况,从家族全部拥有两权到拥有多数控制权再到临界控制权,都是家族企业。一旦突破了临界控制权,家族企业就蜕变为公众公司。

如果单纯从产权和控制权的角度出发,综合以上学者们的一些观点,我们可以把家族企业定义为:基于血缘关系的家族或个人全部拥有、控股拥有或者相对控股拥有企业的产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家族企业并不是单指一种落后的企业形态,恰恰相反,这是一种更为普遍的企业形式。从世界范围内企业总量中家族企业所占的比重之大就说明它存在的合理性。当然我们注意到,家族企业主要存在于中小企业,这说明是否要走出家族制企业形式与企业的发展规模有直接的关系,而企业存在的最大目的是赢取利润,而利润率的高低与规模大小并不是绝对的线形关系。因此,企业在什么时候突破家族的边界向公司制迈进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二 中国企业家族式管理的原因

在企业组织形式中,能够在特定的市场环境、文化环境下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组织形式,就应当是有效率的。从现实情况看,基于不同的经济环境,家族式企业不一定是低效率的。在特定的情况下甚至比市场或公司科层更有效率和竞争力。或者说,脱离具体的经济环境讨论家族式企业的优劣是没有意义的。中国的企业家为什么倾向于创立家族式企业,除了几千年的文化传统,还应包括现今中国社会的特征、经济环境等特殊国情。只有认识了中国企业家族式管理的原因,才能说明什么时候家族式企业走向非家族式企业是合理的。

首先,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意义上的“合作秩序”不可能产生哈耶克所指出的那种“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只能是一种非产权意义的“观念的合作秩序”[3](208页),而这种合作观念的继承与扩展,常常又是通过亲缘关系来实现并得到不断的强化。这种亲缘的关系既起到了对个人利益的保护作用,也起到了对文化传统延续的保护作用。我们看到,中国传统文化在向下衍生出强烈的家族观念的同时,也为巩固长达两千多年的大一统的封建统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向家族之外的扩展秩序对皇权的统治来说只能是有害无利,因此,稳固的家族合作秩序在中国有坚固的传统,这种传统从社会系统的均衡逐渐走向企业制度的均衡。

其次,美国人类学家霍尔在《超越文化》(1976年)一书中将文化分成“高文本文化”和“低文本文化”。所谓的“高文本文化”是指像美国社会那样的信息分散、清晰和非人格化的,人们用各种契约、合同、法律法规来约束彼此的行为;在“低文本文化”中,比如中国、日本等东亚国家,人们更喜欢含糊和间接的交流,而且信息交流较多是依靠事前人们在共同文化背景下形成的共识,可以用很少的语言使交易得以进行,但是同样的信息交流对于处在这个文化圈之外的人来说则是非常模糊和不充分的。在中国这种“低文本文化”的社

会中,人们通过各种社会关系来规范行为,因此信息的规范度是比信息的分散更为重要的特征。在信息不规范的情况下,信息的交流受到极大的限制,信息的扩散只能借助人际交流,这时相对应的交易方式是家族和网络型交易[4](27-33页)。

第三,从具体的方面来看,创业成本的高低决定了初创时期企业的组织结构。家族式企业不仅有利于前期资本融通,降低生产成本(如减少工资),而且从最初创业的意义上说,家族式经营的协调成本也相对较低,因为即使发生矛盾冲突,也可以通过内部协商,从而避免由于引入第三方监督造成成本过高的情况发生。再加上有家族观念的约束,信任度一开始就能达到一定水平,所以过程中的监督成本也相对较低。也就是说,在特定条件下,家族成员及其之间的忠诚信任关系作为一种节约交易成本的资源进入,家族伦理约束简化了企业的监督和激励机制,这时家族企业就能成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

总之,企业家族化经营的问题既涉及到我国传统文化和人们的观念,也涉及到社会的法治环境,既有企业家的胸怀与能力问题,也有中国社会信用却失的问题。张维迎指出:中国民营企业要摆脱家族制非常困难。中国不缺少企业家,不缺少想当老板的人,而是缺少愿意为老板诚心诚意服务的有道德的职业经理人,这种情况甚至使一些实行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企业又回到家族管理的老路上来[5](159页)。这实际上是指出了现有的外部环境迫使企业家只能从家族中找可靠的代理人的现实问题。社会的信用体系不健全,法制不健全,监督的成本太大,这个问题企业是解决不了的。所以说,家族式企业的存在在中国当今社会环境下具有实际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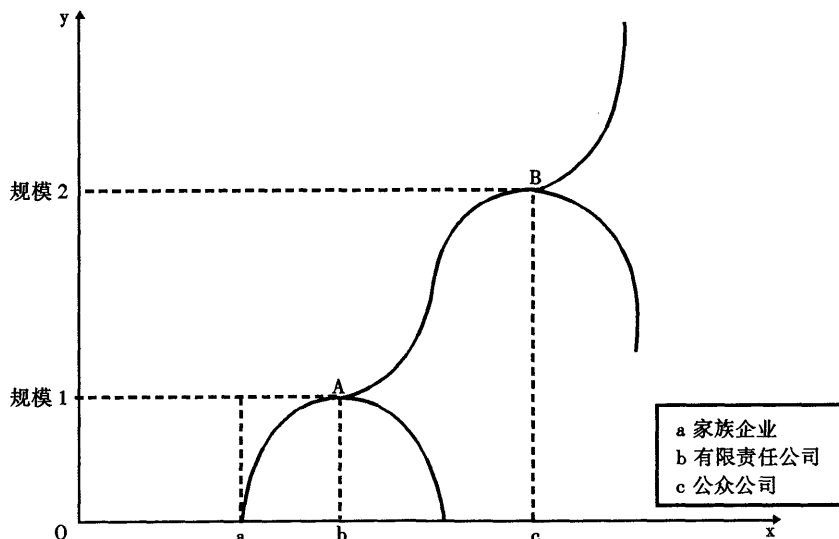
三 家族式企业的边界

家族式企业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并不是说家族式企业不需要改革。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华人企业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国荣认为,中国的家族企业逐渐出现三种行为取向:所有权家族化、经营层社会化、股权逐步公众化。这种趋势也符合我们对东亚经济发展史的考察。东亚家族企业的历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企业家族化、家族企业化、企业公众化。可见合理的治理结构是家族企业永续发展的关键。但是,企业什么时候调整其组织结构,几种治理模式的边界在哪里呢?

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写到:“……自然,企业的扩大必须达到这一点,即在企业内部组织一笔额外交易的成本等于在公开市场上完成这笔交易所需的成本,或者等于由另一个企业家来组织这笔交易的成本”[6](8页)。也就是说,企业对市场机制的替代是有边界的,当在企业内部组织追加的交易费用超过了通过市场进行同样交易的费用,企业的规模就达到了极限。科斯划清了企业和市场之间的界限,但是作为同一个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应该如何组织,科斯并没有研究。在科斯看来,企业之所以出现并替代市场,是因为由科层组织起来的企业代替了市场的价格发现机制,可以节约交易成本^①。那么,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对交易成本节约程度的不同将导致企业不同的组织形式。

判定家族式企业组织形式的合理性和管理效率的标准是市场经济的本性要求,即“人类合作秩序的不断扩展”。大量的案例表明:家族规则有利于创业,不利于发展。当市场竞争的各种条件要求家族企业突破自身的界限,需要以家族资本去有效融合社会的财务资本,需要与非家族成员共享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剩余索取权和经营控制权时,或者甚至需要完全放弃家族控制时,家族企业主依然在家族财务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封闭圈子内运作,依然用家族的规则来管理企业,那么这时的家族企业组织就是不合理的,其资源整合能力也必然是低下的。当家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其内部有限资源和家族成员管理能力不高而导致的内部交易成本大于那些非家族制企业的竞争对手,造成竞争力低下时,那么家族企业就是不合理的和低效的,此时就应该引入外部力量来治衡,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下面的模型反映了企业制度与企业发展规模的关系: $X = f(y)$,其中纵轴 y 是治理成本、管理成本、利润水平、行业竞争力等反映企业资源整合能力(交易成本的节约能力)的综合指标,横轴 X 是企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制度转变,企业采取何种治理结构(X)是企业资源配置效率(y)的函数。为了便于理解,我们直观地把企业的这种能力简化为企业的规模以免去能力不可量化的麻烦^②。



如图所示,当企业在规模 1 以下时,企业采用家族制从综合指标来说最经济,但当企业达到或者超过规模 1 时,企业的制度就必须发生转变,由家族制转变为有限公司制(图上 A 点表示),这样才能使企业保持继续发展,否则家族制将抑制企业继续扩大规模,使企业走下坡路(在图上表示为 A 之后的下降曲线);同样,当企业达到规模 2 时,企业就应该寻求走公众公司的道路,以谋求更大的发展[7](147 页)。国外的许多著名大公司如杜邦、西门子、丰田,以及港台地区的长江实业、台塑等都走过类似的路线。我国许多民营企业的发展过程也基本符合这一模型,如新希望集团由于及时的制度转型而获得成功,三株实业在短暂的辉煌之后归于失败。

企业治理机制的选择不单纯是一个经济问题,它也涉及到社会文化传统和特殊国情。我国的家族式企业在制度转轨的过程中诞生,创业时期的高风险和对预期的不明确使得企业家们不得不依靠家族力量求发展。在企业发展进入正常时期,企业规模逐渐扩大之后,家族式治理结构是否一定要淡出并没有必然性,其关键还是看家族对资源整合能力的大小能否继续创造出较高的管理效率。正如哈耶克所说:“一个自由社会之所以能够发挥其有助益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自由发展起来的种种制度的存在。”[8](71 页)

注释:

- ①理论界对交易成本的外延一直没有统一的界定,科斯(1937)认为交易成本是“使用价格机制的成本”,新制度经济学将交易成本定义为所有与制度或组织的建立、变迁和使用有关的成本。
- ②在本文中,对交易成本的节约能力表现为企业对资源整合的能力,这种能力限制了企业的规模和相应的组织形式。

参考文献:

- [1]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2]周永亮.中国企业前沿问题报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3]汪丁丁.哈耶克“扩展秩序”思想初探[A].在经济学与哲学之间[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4]陈凌.信息特征、交易成本和家族式组织[J].经济研究,1998,(7).
- [5]张维迎.产权,政府和信誉[M].北京:三联书店,2001.
- [6]科斯.企业的性质[A].论生产的制度结构[C].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 [7]李亚.民营企业公司治理[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
- [8]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卷[M].北京:三联书店,1997.

Attempt at Boundary of Family Enterprise

ZHONG Di

(Economics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068, China)

Abstract: There exists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family enterprise and family administration. The deference in market environment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is the cause of great quantity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enterprises, which cannot be categorically negated. The essence of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li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efficiency. The capacity of resources concordance limits the boundary of family enterprise.

Key words: family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structure; resources concordance capacity; boundary

[责任编辑:李大明]

● 文史札记

《全汉赋》勘误

李大明

费正刚、胡双宝、宗明华诸先生辑校的《全汉赋》，因其对两汉赋搜集较全，自1993年出版以来，受到学者们的重视。但是我在拜读、使用该书（1997年第二次印刷）时，陆续发现该书在定篇、录文、校勘（所录文本的校勘和所撰“校记”）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于是批诸书端，准备今后整理成文。今则单就该书的校勘问题略抄几条，以向费先生请教。

（一）贾谊《鵬鸟赋》“细故蒂芥，何足以疑”（p.3）。校记：“‘蒂芥’，《史记》作‘蒂薊’。”按：《史记》本作“薊薊”。（据《全汉赋》书前《例略》，其辑录校勘用书，《史记》是“标点排印本”，当指中华书局1959年版，这是否得当，另议。但为了指出其校勘上的问题，我这里也是用的这个本子。下同。）

（二）贾谊《箴赋》“攫击拳以螭虬，负大钟而欲飞”（p.15）。校记：“录自《太平御览》卷五八二。”按：《太平御览》“击（擊）”作“拳”、“虬”作“虬”。“拳拳”迭韵，以状曲貌。《释名·释宫室》云：“栞，拳也，其体上曲，拳拳然也。”“击拳”不辞。又检严可均辑《全汉文》，已误作“击”。中华书局影印本书眉有校记：“击当作拳。”疑《全汉赋》抄严氏而未注意校记，又不复核《太平御览》原书，故误。

（三）枚乘《柳赋》“于嗟细柳”（p.35）。校记云以四部丛刊本《西京杂记》为底本，以抱经堂本、古今逸史本、历代小史本及《古文苑》韩元吉本、守山阁本为校本，并参校《西京杂记》1985年排印本（以汉魏丛书本为底本）及《初学记》卷二八。按：《初学记》“于”作“吁”，《全汉赋》失校。

（四）孔臧《鸚赋》“何思何虑，自令勤劬”（p.120）。校记云校本同《谏格虎赋》（指用四部丛刊本《孔丛子》卷七为底本，以《子汇》本，《指海》本、《汉魏丛书》本所录为校本——原书标点与上条引不统一、不规范），又以《艺文类聚》卷九二所录为校本。按：《艺文类聚》“勤”作“勒”。又，杭州叶氏藏明翻宋本《孔丛子》（上海古籍出版社《诸子百家丛书》，1990年版）亦作“勤”。作“勤”是。

（下转107页）